

慈善团体

慈善团体可根据《税务条例》获豁免税项。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，合共有5,311个慈善团体获本局豁免缴税，其中548个是于过去一年内获豁免的。市民可浏览税务局网页，查阅免税慈善团体的名单。

捐款予免税慈善团体可获税项扣减。于2006至07课税年度，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21.5亿元和37.6亿元。

一般视察

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，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。过去一年，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70,988。

内部稽核

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／组的工作情况，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。他们亦查验各科／组的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，以找出可供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。

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

税务委员会是根据《税务条例》成立，独立处理各项获授权办理的事宜，包括批核物业税、薪俸税、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。

